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郁汶
電話：02-7736-5624
電子信箱：nighthouse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34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
(A09000000E_113003420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」，延長報名時程至113年4月15日，請轉知所屬各級童軍團踴躍組團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3月25日童總燦字第1131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個人報名(含幼童軍報名)：填寫報名表、參加同意書繳交所屬童軍團團長，並由團長彙整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，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向所在地童軍會報名及繳費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組團報名：彙整各團繳交之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，以縣(市)為單位編團，並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報名及繳費。

(三)報名相關表件格式同原報名作業要點所附格式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已完成3項登記之童軍、幼童軍、帶團服務員及



各國童軍、海外華人童軍，其中幼童軍改以不限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參與。

四、組團分配方式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得於「已報名人數」基礎上，再增加報名參加人員並以團為單位組團，另組團確有困難者，得以小隊為單位報名。

五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」1份，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聯絡電話：02-2740133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